

臺北市政府元老院智囊團招募計畫

105.6.16 訂定

105.7.15 修訂

壹、宗旨

為有效開發運用銀髮人力資源，臺北市政府招募具備專業公共政策與對外溝通能力之資深公民，組成「元老院智囊團」，社會地位與專業角色介於市政顧問與志工之間，屬於不支薪榮譽職，鼓勵長者繼續發揮所長、貢獻國家社會，提供有志者參與市政之機會，除提升社會參與及自我價值感，積極開創自主尊嚴、老有所為的銀髮生涯，並協助本市政策推動納入多元及專業意見，創造本府與銀髮長者雙贏。

貳、招募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之 55 歲以上退休未在職者，且具下列至少一項以上資格：

- 一、 具企業或團體經營經驗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 二、 具專業技術經驗之專任主管人員。
- 三、 具經營管理或專業技術經驗，並自政府機構或公民營企業依規定退休者。
- 四、 具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職位者。
- 五、 具輔導經驗之公民營企業輔導機構顧問。
- 六、 曾榮獲國家磐石獎、品質獎、創新研究獎、菁英獎、小巨人獎、創業青年楷模(含海外)之得獎人或得獎企業之負責人，或其推薦同公司之經理人。
- 七、 其他具特殊學經歷或專長者。

有關退休未在職之定義係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退休，有具體退休證明，且目前無專任職位者。

參、任務

- 一、 對公部門提供政策建言，政策形成前諮詢，參與政策會議，對外之政策溝通說明。
- 二、 發展倡議創新市民活動，提供多元豐富市民生活。
- 三、 參與元老院論壇。
- 四、 國際交流。

肆、招募期程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二、 審查及遴選：105 年 10 月至 12 月 20 日。
- 三、 核定通知：105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正式生效：106年1月1日。

伍、招募管道

一、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推薦。

二、自願報名。

陸、報名方式

一、本府機關推薦者請填寫基本資料表。

二、自願報名者請檢附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

(二)2吋照片1張。

(三)最高學歷證明及退休證明(中文版或附中文翻譯)。

(四)報名表所述之佐證資料。

將上開報名文件以A4尺寸依序排放，於招募截止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或於星期一至星期六9時至18時親送至「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地址：10855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請於信封上註明「元老院智囊團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所附資料恕不退還。

三、洽詢專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02-23023993、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1999(02-27208889)分機6967張小姐。

柒、遴選機制

一、第1階段初審：採書面審查文件及資格，通過後進入複審。

二、第2階段複審：視報名人數由本府社會局擇定以工作坊、座談、論壇或其他方式進行，核定10至20名，遴選標準另行公告。

捌、權利與義務

一、核定後，始能獲頒聘書並從事相關任務，聘期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定期聯誼及年底成果分享等活動。

三、通過遴選後，應同意主辦單位將姓名、專長及聯繫方式(電話及E-mail)提供本府相關需求局處。

四、本職務原則上為無給職，由相關局處視服務需求及經費提供出席費用。

五、執行諮詢服務相關作業時，其所知悉或持有之相關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不得外洩。聘期內其行為如有損計畫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視情況嚴重程度懲處，最重將直接撤銷資格，並將公告名單，依法追償所造成之損害。

玖、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